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65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3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法國波爾多橘園經典白酒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臺中市政府查處。經臺中市政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商品刊登者基本資料，經該公司電子郵件回復，該賣家姓名為訴願人，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」、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該府查認上開賣家（即訴願人）戶籍地係本市，爰移由本府查處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法國波爾多橘園經典白酒（照片 1 瓶）……一次付清特價 550 元 付款方式 PChomePay（超商）取貨付款……運費……商品狀態 全新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財菸字第

10720105891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網站上誤登系爭酒品照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372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8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有：「為貴單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發文（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371

號)再次訴願.....」,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372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財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:「酒之販賣或轉讓,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: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,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:.....(十三)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:

1. 第一次查獲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:「.....說明:.....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(現行第 30 條)規定:『酒之販賣,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,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(預)訂購者,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:「.....說明: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31 條(按:現行法第 30 條)第 1 項規定,酒之販賣,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,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,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,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,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,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,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,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○○個人賣場有系爭酒品之標題及照片,係誤用系爭酒品照片,並且誤植標題,實際交寄物品為黑色後揹包,非系爭酒品。訴願人有正當工作,非以販賣酒品為業,更無動機在網路上販售酒品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,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資訊等內容,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,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,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,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上系爭酒品之照片及標題均係誤植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,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;違者,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;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(預)訂購,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,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,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

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

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

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